**《油莎豆收获机》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近年来油莎豆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不同类型的油莎豆收获机械也不断涌现。但是，由于油莎豆收获机研发、制造与销售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无序，无相关规范和标准可依。为了填补国内没有油莎豆收获机标准的空白，推动行业内本产品标准化、系列化发展，保证新产品性能、质量稳步提高，依据《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油莎豆收获机》团体标准。

1.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0年5月，按照行业标准任务书的要求，由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确定主要分工，研究和制订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开展标准编制工作。2020年6月，编制小组形成调研提纲，开展广泛调研工作。2020年7-8月编制小组深入田间考察，通过大量试验收集到破损率、损失率不大于5%，含杂率不大于10%，挖掘深度稳定性系数不小于90%等性能指标数据。2020年9-10月，编制小组收集相关油莎豆收获机的研究、发展现状和关键技术指标等资料，广泛收集相关标准。2020年11-12月，对收集的标准文献进行对比、分析、研究，制定编制大纲，开始起草《油莎豆收获机》行业标准草稿。2021年1-2月，标准工作组完成《油莎豆收获机》讨论稿，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组织编制小组及多名收获机专家对讨论稿进行会议和通讯讨论。2021年1-2月，进一步调研国内油莎豆收获机生产和应用情况，获得了更多实际数据。2021年3月邀请多个国内知名生产厂家，召开标准讨论稿视频研讨会，与会代表逐项讨论，对标准中涉及的具体细节进行了逐句逐字考究，并对标准中有关问题进行多次研讨，以求更具代表性、实用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编写小组根据与会者的意见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多次修改，于2021年5月19日形成了《油莎豆收获机》（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经组长审核后报送至秘书处。

（三）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牵头，与黑龙江沃尔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万龙油莎豆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大学共同起草。

标准编制的主要成员有：郭兵、臧秀法、兰海涛、王 涛、陈维刚、代 明、李晓明、齐忠军、杨金砖、王德强、初金星、邹雪剑、郝 磊、李国民、罗清、周魏岩、丁建华、候国强、方锡顺、王 雷、文化红、马建忠、黄东岩、孔伟平。

所做的工作：郭兵任起草工作组组长，全面协调标准起草工作；臧秀法、兰海涛、王 涛、陈维刚负责标准的具体起草与编写工作；代 明、李晓明、齐忠军、杨金砖、王德强、初金星、邹雪剑、黄东岩负责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技术文献和资料，结合实际应用经验，对油莎豆收获机的相关技术进行归纳、总结；郝 磊、李国民、罗清、周魏岩、丁建华、候国强、方锡顺、王 雷、文化红、马建忠、孔伟平负责对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分析，以及其他材料的编制。

**二、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工作中遵循与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并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同时符合我国国情。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写。在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时，综合考虑生产企业的能力和用户的利益，寻求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技术上的合理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1、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标准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油莎豆收获机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1. 确定依据

油莎豆收获机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是在对市场上同类机械的调研和试验的基础上，得出的合理指标和方法，能够兼顾油莎豆收获机的可靠性、高效性和经济性。

1. 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次编制，充分纳入和反应了当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先进技术成果，保证了标准的时效性和完整性，为油莎豆收获机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解决了该类装备技术标准空缺问题，为指导和规范油莎豆播种机的设计、制造、选型、性能试验、产品验收提供了依据，有利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安全可靠性，促进其技术水平的提升。

1. 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结合我国国内油莎豆收获机现状，起草单位通过对国内市场比较畅销油莎豆收获机，进行出厂检验和和现场试验，以及用户的现场使用经验，对油莎豆收获机主要性能指标进行了验证。经过对比分析，各主要性能指标均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证明本标准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既先进合理，又切实可行。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国际一般水平。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相互矛盾和抵触的条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其他**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无特殊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